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 环发[2001]20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环境保护投资效益、推动环境保护产业技术进步，促进国内外环境技术贸易的发展，有效地开展环境保护产品认定工作，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以下简称认定）是依据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经认定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布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和标志，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产品是指用于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和相关的药剂、材料。

第四条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实行第三方认证，采取自愿、公开、公正、透明、非歧视的原则。凡列入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种类名录的产品，境内外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均可自愿申请环境保护产品认定。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的需要，发布认定指南、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和认定种类名录，规定认定标志的图形式样，指导并监督环境保护产品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机构和检测机构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机构和检测机构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第七条 从事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的机构应是被公认独立于供方和购买方的第三方机构，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从事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的专职技术人员；
- (三) 具备从事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活动所需的资金、设施、固定工作场所及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检测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法人组织或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
- (二) 符合检测机构的法定条件和具备出具公正数据的资格；

(三) 具备从事环境保护产品检测的仪器、设备和人员条件,建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三章 申请认定的条件

第九条 申请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有齐备的生产条件和必要的检测手段;
- (三) 有健全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 (四) 生产过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 (五) 申请日前一年内, 申请企业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十条 申请认定的产品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属于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种类名录中的产品;
- (二) 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 (三) 能正常批量生产, 各项技术指标稳定;

(四)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使用或即将淘汰的产品；

(五) 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权属明确。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按认定种类名录向认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申请认定产品的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权属明确；

(三) 申请认定产品执行的现行标准文本；

(四) 申请认定产品的用户名录及用户意见；

(五) 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六) 申请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日前一年内未受环境保护处罚的证明；

(七) 其它申报资料。

境外企业或代理商提交的申请书及资料应有中英文对照。

第十二条 认定机构应在 30 日内审查申报材料，决定受理认定申请后，向企业发出受理认定申请通知。

第十三条 认定机构组织对申请认定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申请认定的产品随机抽样，送检测机构检测。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应依据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或标准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向认定机构提交检测报告。

第十五条 认定机构对企业申请资料、现场检查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等进行审查，对通过认定的产品签发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对未受理或未通过认定的产品，认定机构应在 30 天内向申请企业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认定证书、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获得认定证书的企业不得涂改、滥用、转让认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499

